

(或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CO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徐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8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2字第102014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幼兒園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，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。另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受僱於第6條第1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及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，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前於102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5253號函本會略以，考量改制前幼托園所公益事業比率占多數，改制後之幼兒園仍應屬公益事業。按幼兒為國家未來重要的人才資產，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。為保障幼兒園員工之勞工保險權益，且幼托整合後，原托兒所已占幼兒園大多數，是以，幼兒園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其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，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102/06/27
15:04:48

